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11 •8”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54 分左右，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8.8878 万元。事故发生后，临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要求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及《关于印发山西省火灾事故调查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6 号）等相关 规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11 月 9 日，成立了由县消防救 援大队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庙 上乡政府和相关专家参加的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11 •8”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现场勘验、检测鉴定、模拟试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事故单位经营场所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登记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庙上乡北街红绿灯十字路口路东往北第八家，建筑面积590平方米，该洗浴店成立于2024年4月8日，登记机关为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临猗县行政审批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刘某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21408XXXXXX，注册号为140821XXXXXX，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洗浴服务、小食杂、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洗浴店共有从业人员5名，截至事故发生时，该洗浴店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是桑拿洗浴，在投入使用前，未依法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也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二）事故单位建设运营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是由经营

者刘某强与其三姐夫韦某超共同投资开办，投资占比分别为总投资金额的20%和80%。经营场地占用的房屋产权人为程某东，2024年4月2日，刘某强的大姐夫陈某与房屋产权人程某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为十二年（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36年5月14日止）。经营场所在4月份租好后，该店经营者刘某强的三姐夫韦某超叫来了亲戚孔某伟，为自己和刘某强共同投资的洗浴店帮忙进行装修布局设计、施工。孔某伟在给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帮忙装修期间，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施工合同，万家洗浴店也未向孔某伟支付施工报酬，所需装修材料均由孔某伟和韦某超共同挑选，韦某超负责支付材料费用，孔某伟负责选择装修材料以及洗浴店整体布局的设计和施工，韦某超与刘某强辅助装修施工。经调查询问，在此前孔某伟就主要从事装修类的工作，未成立装修公司，无相关装修设计、施工资质，对该洗浴店的整体装修施工是从6月初开始9月结束，并于2024年10月16日开始对外经营。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未成立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店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公

众聚集场所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事故单位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2010 年 8 月，土地承包人程某东将承包的位于庙上乡水管站北、福庙油路东的北贯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依法申请后变更为农业设施用地，在取得《临猗县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审批表》后在承包土地上建设了一个枣果品收购站（性质为个体），主要用于果农销售枣果。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8 月至 2040 年，面积为 2080 平方米，现状地为（耕）园地。2024 年 4 月 2 日，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经营者刘某强安排其大姐夫陈某与该土地承包人程某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枣果品收购站建设用房予以租赁，租赁期限为 12年。2024 年 5 月，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经营者刘某强对委托其大姐夫租来的场所进行装修改造，9 月下旬改造完成后于 10月份开始洗浴经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早上 9 时 30 分左右，万家洗浴店大厅前台收银员刘某改把洗浴店门打开后开始营业。10 时 40 分左右，顾客李某有进入洗浴店，刘某改见李某有年龄较大，不让其在无人陪护的情况下进去洗澡，李某有当时告诉刘某改说他儿子马上就来了。刘某改看到李某有身体健康、腿脚利索，就安排他先进入浴室休息厅。大约过了 7-8分钟，在大厅聊天的刘某改突然大喊着火啦（ 当时人员所在位置：刘

某改、韦某超、刘某强3人在大厅聊天；男搓澡工刘某兵和顾客李某有2人在男浴区，女搓澡工刘某丽在女浴区），当时在大厅与刘某改一同聊天的韦某超看到西南角吊顶处冒烟并伴有少量明火后，就喊叫店外的刘某强进来一起利用大厅内配备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收银员刘某改和女搓澡工刘某丽先后到女浴区接水并一起灭火。过了一会后，参与灭火的4名从业人员看到火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后便先后跑出店外，刘某强于2024年11月08日10时54分在店外拨打了119报警和120急救电话。打完电话后，韦某超二次返回大厅，大声呼喊男浴区的搓澡工刘某兵和顾客李某有“赶紧出来”，便又跑出大厅。搓澡工刘某兵听到喊叫后，就和顾客李某有从男浴区跑到男浴休息厅门口后，发现大厅浓烟较大，顶部还有燃烧的物体往下掉落，就又退回到男浴区；这时，韦某超就给刘某兵打通电话，告诉他想办法和顾客一起出来，如果大厅大门出不来就从后面窗户上出来。通完电话后，韦某超和刘某强就跑到男浴区室外后窗查看，到了室外后窗后就看到刘某兵已经从窗户出来了，经现场问询后得知顾客李某有还未出来，韦某超和刘某强立即跑到店前邻居家找来两把梯子，并一起将梯子分别架在男浴区同一处后窗的内、外墙两侧。加好梯子后，刘某强与韦某超先后通过梯子分别翻窗进入男浴区搜救顾客李某有，找了大约有1到2分钟的时间后，未能看到李某有也未听到其声音，因里边烟气较大，刘某强和韦某超被烟气呛出，出来后临猗县消防救援

大队就到了现场并组织灭火救援，11 时 45 分，火势被扑灭；12 时 03 分，被困人员李某有被救出，并移交现场 120 医护人员后送往临猗县人民医院救治。

（六）事故现场情况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坐东朝西建造，使用地上一层，墙体为砖混结构，顶棚用单层彩钢板搭建。进入大门为洗浴店大厅，大厅东西长 13.56 米，南北宽 6.9 米。大厅底部建有一间杂物间，紧挨杂物间西侧为吧台区域。大厅北墙中部有一门洞通往男浴休息厅，男浴休息厅南北长 21.39 米，东西宽 8.4 米，男浴休息厅西墙中部有一门洞通往男洗浴室，男洗浴室南北长 21.39 米，东西宽 5.16 米。大厅南墙设有两个门洞，进入西侧门洞有两排房间，东排共 5 间房间，依次为储物间、4 间木桶单间浴室；西排共 5 间房间，依次为厨房、员工住宿区，该区域南北长 15.2 米，东西宽 8.1 米。东侧门洞通往女浴休息厅，女浴休息厅南北长 15.2 米，东西宽 7.1 米。女浴休息厅南墙有一门洞通往女洗浴室，女洗浴室东西长 13.56 米，南北宽 5.2 米。洗浴店大门正对一条长走廊通向庙上乡北街街道，北侧、南侧紧邻居民自建住房，东侧紧邻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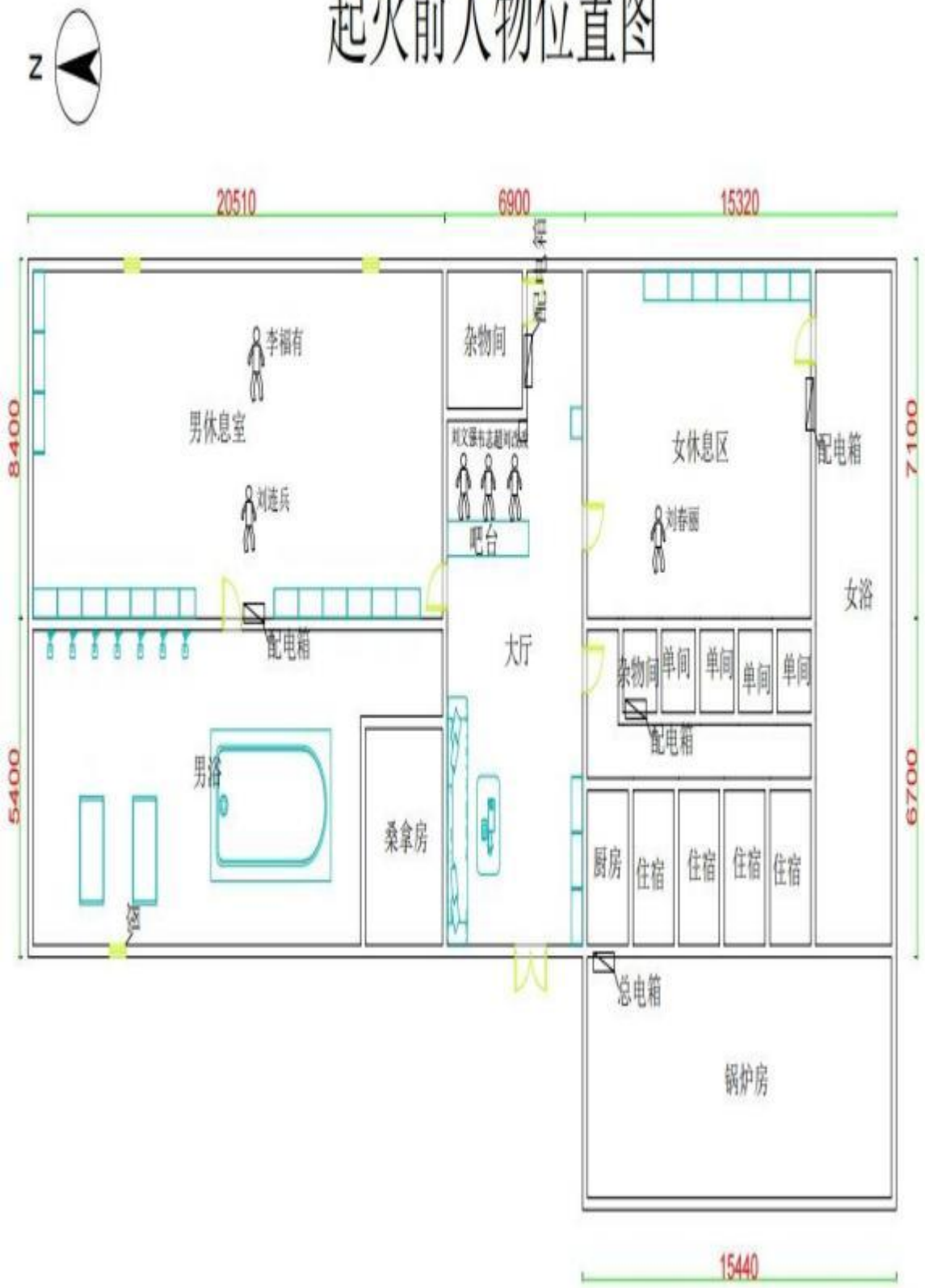
后附：事故单位平面图

电气线路敷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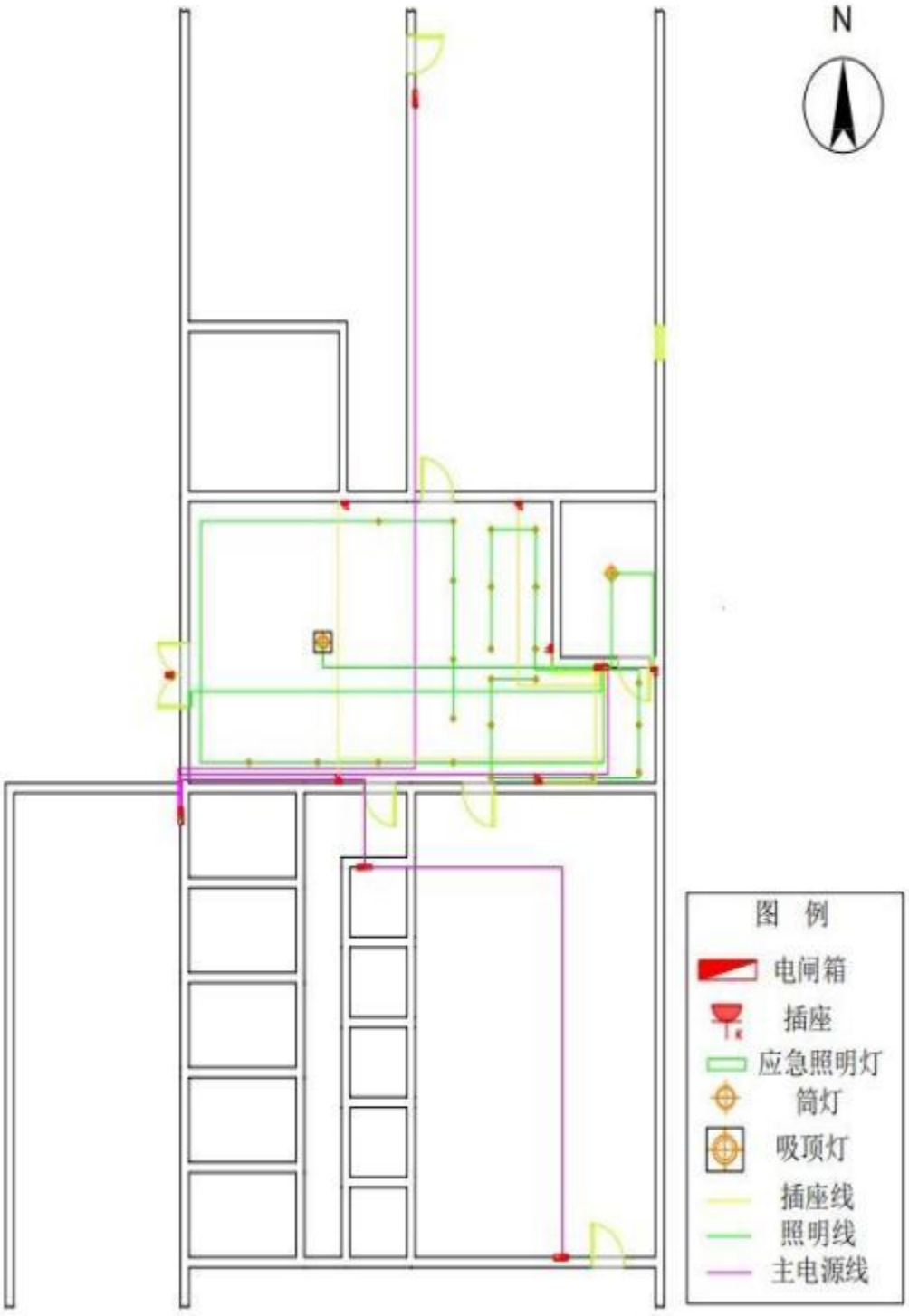
吊顶结构剖面图

火灾现场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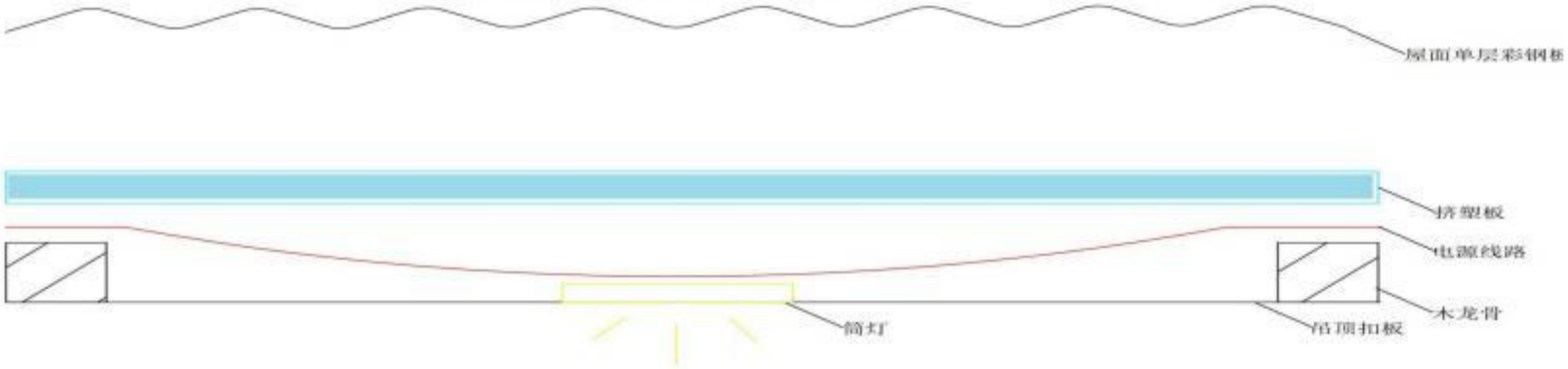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
起火前人物位置图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
电气线路敷设图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
吊顶结构剖面图





死亡人员所处位置示意图



洗浴店起火部位示意图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洗浴店内吊顶全部坍塌，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8.8878 万元。

（八）事故当日气象资料情况

据临猗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资料显示：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气温 16.1℃，小时内极大风速 6.7m/s，风力等级 4 级，东北风(出现时间 9 时 44 分);11 时气温 17.2℃，小时内极大风速 7.0m/s，风力等级 4 级，东南风(出现时间 10 时 07 分);12 时气温 18.2℃，小时内极大风速 6.1m/s，风力等级 4 级，东南风(出现时间 11 时 08 分)。当日日平均气温 15.2℃，日极大风速 7.5m/s，风向为东北风，出现时间 20 时 08 分，日日照时数 8.3 小时。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1.事故单位信息报告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48 分左右，在大厅聊天的刘某改发现着火后大喊着火了，韦某超看到大厅西南角吊顶处有烟冒出，并有少量明火，韦某超和刘某强二人使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火灾扑救，刘某改和刘某丽到女浴区接水灭火，但火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随后四人跑出店外。刘某强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54 分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

2.属地政府信息报告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49 分，庙上乡人民政府分别向

临猗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应急局值班室报告，称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发生火灾，一人被困。

3. 应急系统信息接报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49 分，临猗县应急局（值班室）接到庙上乡人民政府报告，称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发生火灾，一人被困。12 时 03 分，被困人员被救出，移交现场 120 医护人员并送往临猗县人民医院救治；12 时 43 分接到临猗县卫生健康局报告，称经救治无效死亡。

应急局接报后于当日 13 时 29 分在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了上报。并于 17 时 30 分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48 分左右，在大厅聊天的刘某改发现着火后大喊着火了，韦某超看到大厅西南角吊顶处有烟冒出，并有少量明火，韦某超和刘某强二人使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火灾扑救，刘某改和刘某丽到女浴区接水灭火，但火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随后四人跑出店外。刘某强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54 分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54 分，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下达命令单，位于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庙上乡北街万家洗浴发生火灾，有一名被困人员。2024 年 11 月8 日 10 时 56 分，临猗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调派丰喜大道消防救援站 16 名消防救援人员，3 辆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大队指挥员遂行出动。

11 时 19 分，临猗县丰喜大道消防救援站到达现场。到

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命令：首先成立一个火情侦查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及外部和内部侦查的方式对现场情况进行侦查。经侦查了解到，男浴池一名七十多岁老人被困，浴池内部吊顶已坍塌。根据现场情况，11 时 20 分，指挥员立即命令：搜救小组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安全员对现场及内攻人员进行安全管控；内攻一组、二组利用中卓水罐车在浴场大厅设置水枪阵地对现场火势进行压制，供水警戒组利用豪沃水罐车对主战车进行供水，警戒人员设置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并对现场进行管控；11 时 45 分，火势被扑灭。12 时 01 分发现被困人员；12 时 03 分，被困人员被救出，移交现场 120 医护人员并送往临猗县人民医院救治；12 时 05 分，丰喜大道消防救援站对现场进行二次搜索，12 时 35 分，确认火灾现场无其他被困人员。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 12 时 03 分，李某有被救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查体，发现患者意识丧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双鼻腔、口腔均可见大量黑灰色灰烬样物质附着，颈动脉搏动消失，自主呼吸消失，心音消失，触摸颈动脉无搏动，对外一切刺激无反应，心电图呈直线，立即送往临猗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2.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猗县委、县政府组织庙上乡和应急、人社、公安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庙上乡

万家洗浴店经营者刘某强、合伙人韦某超也积极与遇难家属协商善后，顾客李某有赔付资金已全部到位，妥善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火灾事故发生后，万家洗浴店能够立即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灭火救援行动，但因未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整体救援行动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冒险性，应急组织机构未形成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临猗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火灾救援行动，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临猗县人民政府对于本次事故的处置及善后工作等应急处置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该起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万家洗浴店大厅西南角处吊顶内部敷设的供电线路故障产生高温引燃绝缘皮以及周围的易燃保温材料引发火灾，造成 1 人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大厅西南角处吊顶内部敷设的供电线路故障产生高温引燃绝缘皮以及周围的易燃保温材料是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11 日，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了实地勘验，具体勘验情况如下：

1.环境勘验情况。该洗浴店坐东朝西建造，使用地上一

层，墙体为砖混结构，顶棚用单层彩钢板搭建。进入大门为洗浴店大厅，大厅东西长 13.56 米，南北宽 6.9 米。大厅底部建有一间杂物间，紧挨杂物间西侧为吧台区域。大厅北墙中部有一门洞通往男浴休息厅，男浴休息厅南北长 21.39 米，东西宽 8.4 米，男浴休息厅西墙中部有一门洞通往男洗浴室，男洗浴室南北长 21.39 米，东西宽 5.16 米。大厅南墙设有两个门洞，进入西侧门洞有两排房间，东排共 5 间房间，依次为储物间、4 间木桶单间浴室；西排共 5 间房间，依次为厨房、员工住宿区，该区域南北长 15.2 米，东西宽 8.1 米。东侧门洞通往女浴休息厅，女浴休息厅南北长 15.2 米，东西宽 7.1 米。女浴休息厅南墙有一门洞通往女洗浴室，女洗浴室东西长 13.56 米，南北宽 5.2 米。洗浴店大门正对一条长走廊通向庙上乡北街街道，北侧、南侧紧邻居民自建住房，东侧紧邻巷道。

2.火痕勘验情况。（1）大厅火灾痕迹。洗浴店大门口外墙面装修材料过火痕迹呈现由内向外蔓延的特征。门框及门扇为铝合金材质，门扇受火烧脱落在门外，右门扇右上角烧失，比左门扇烧损痕迹严重，4 个铝合金门框均受火烧上部分全部烧失；查看门框迎火面斜岔口，迎火面均朝向店内，对应位置为大厅西南侧处的位置。大厅整体过火痕迹较重，墙面装修石塑板及吊顶 PVC 板及挤塑板保温材料全部烧失，地面残留的炭化物较少。大厅原西南角放置的鞋柜、西北角放置的沙发、吧台处的柜台全部过火炭化。大厅整体过火痕迹上重下轻。**（2）女浴火灾痕迹。**大厅内南墙设有两个门

洞，西侧门洞通向单间洗浴间及住宿区，门洞的木门框过火痕迹呈现由上向下，由大厅向内部蔓延的特征，该区域建筑墙体结构完好，烟熏痕迹重， 吊顶及木龙骨框架整体塌落，木龙骨上部炭化痕迹严重。东侧门洞通向女浴休息室，女浴休息室吊顶及木龙骨框架整体塌落，木龙骨上部炭化痕迹严重，墙面装修板受高温脱落，墙面及顶棚烟熏痕迹较重。**（3）男浴火灾痕迹。**大厅北墙设有一个门洞，该门洞通向男浴休息室，门洞的木门框过火痕迹呈现由上向下， 由大厅向内部蔓延的特征，男浴休息室吊顶及木龙骨框架整体塌落，木龙骨顶部炭化严重， 吊顶内挤塑板保温材料受热熔融。男浴休息室西墙设有一门洞通向男洗浴室，洗浴室内吊顶整体塌落， 吊顶内挤塑板保温材料受热熔融，室内烟熏痕迹较重。**（4）大厅墙面火灾痕迹。**西墙墙面受高温抹灰层剥落砖体裸露；北墙墙面西北侧原吊顶处的位置过火，仍留有吊顶装饰物的炭灰层；南墙墙面西南侧吊顶处呈现清洁燃烧痕迹，其余墙面烟熏痕迹较重。大厅西南角对应的彩钢板顶棚出现大面积黄色锈层，吊顶部位一侧的金属门框受热弯曲痕迹最严重。

3.电气线路勘验情况。该洗浴店的入户主线由大门口的电表引入，沿洗浴店大厅顶处西南角墙外向下接入总电闸，总电闸下面分了一个男桑拿房的电闸，从大门口屋檐下穿管穿墙直接引入桑拿房；一个女桑拿房的电闸，穿管沿锅炉房外墙穿墙直接引入桑拿房；锅炉房一个电闸，穿管沿墙直接引入锅炉房；井泵和外插线板一个电闸，从大门口屋檐下穿

管引入井内；男浴室一个电闸，线路从大厅西南角顶部的洞口引入，贴墙面敷设至男浴室门口；女浴室一个电闸，线路从大厅西南角顶部的洞口引入，贴墙面敷设至单间区储物间内的电闸，又从储物间的电闸并联主线沿空调暖风管敷设至女浴室门口；吧台一个电闸，线路从大厅西南角顶部的洞口引入，贴墙面敷设至吧台后杂物间门口。总电闸盒处控制男浴室、储物间、大厅三个区域的电闸在火灾发生时断落，这三个电闸的线路敷设途径均通过大厅吊顶西南角处的线洞处。

4.细项勘验情况。查看未过火区域的吊顶装修情况，由下至上依次为 PVC 吊顶扣板、供电线路、挤塑板保温材料，供电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吊顶周围安装有一圈筒灯，筒灯的接线方式是将主线绝缘皮揭开，将筒灯供电线路绕接在主线上，用绝缘胶带包裹。在大厅西南角炭化物堆中提取到若干截主线线路的铜质金属导线，顶部西南角主线入户线洞处也发现主线的断层表面有金属熔痕。

5.专项勘验情况。将大厅西南角炭化物堆中提取的主线铜质金属导线和与总电闸连接的带熔痕的主电源线，送至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上海火灾物证鉴定中心进行检测，在两个部位提取到的铜质金属导线中截取的部分试样均检测出电热熔痕及二次短路金相组织。

综合以上分析，认定该起火灾原因为：大厅西南角吊顶内部敷设的供电线路故障产生高温引燃绝缘皮、线路上方铺设的挤塑板保温材料及下方的 PVC 吊顶扣板蔓延成灾。



洗浴店大厅入口处呈内向外燃烧蔓延痕迹



大厅整体过火痕迹较重



洗浴店营业大厅整体过火痕迹上重下轻，吧台处全部过火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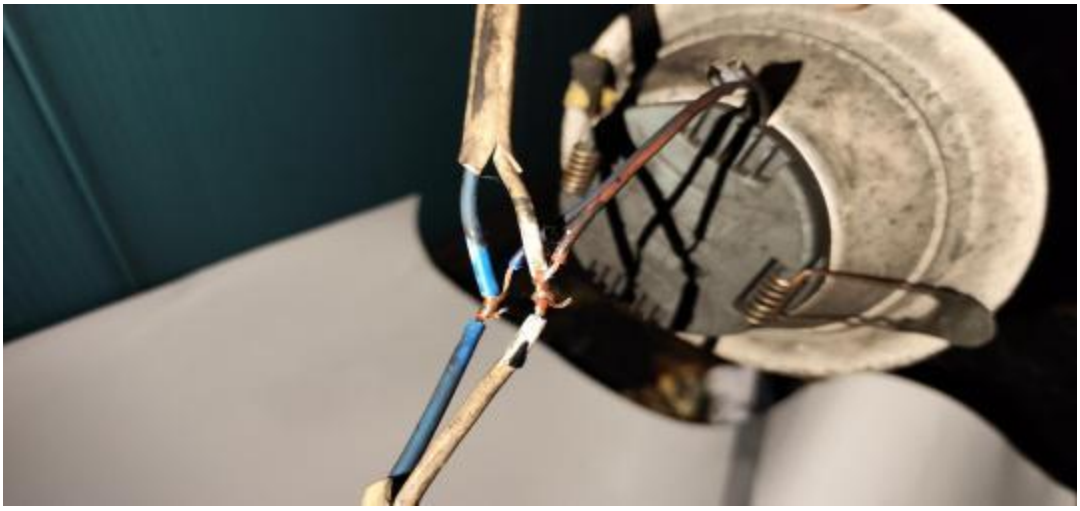
南墙设有两个门，西侧门通向单间洗浴间及住宿区，门框过火痕迹呈现由上向下



北墙男浴门洞的木门框过火痕迹呈现由上向下，由大厅向内部蔓延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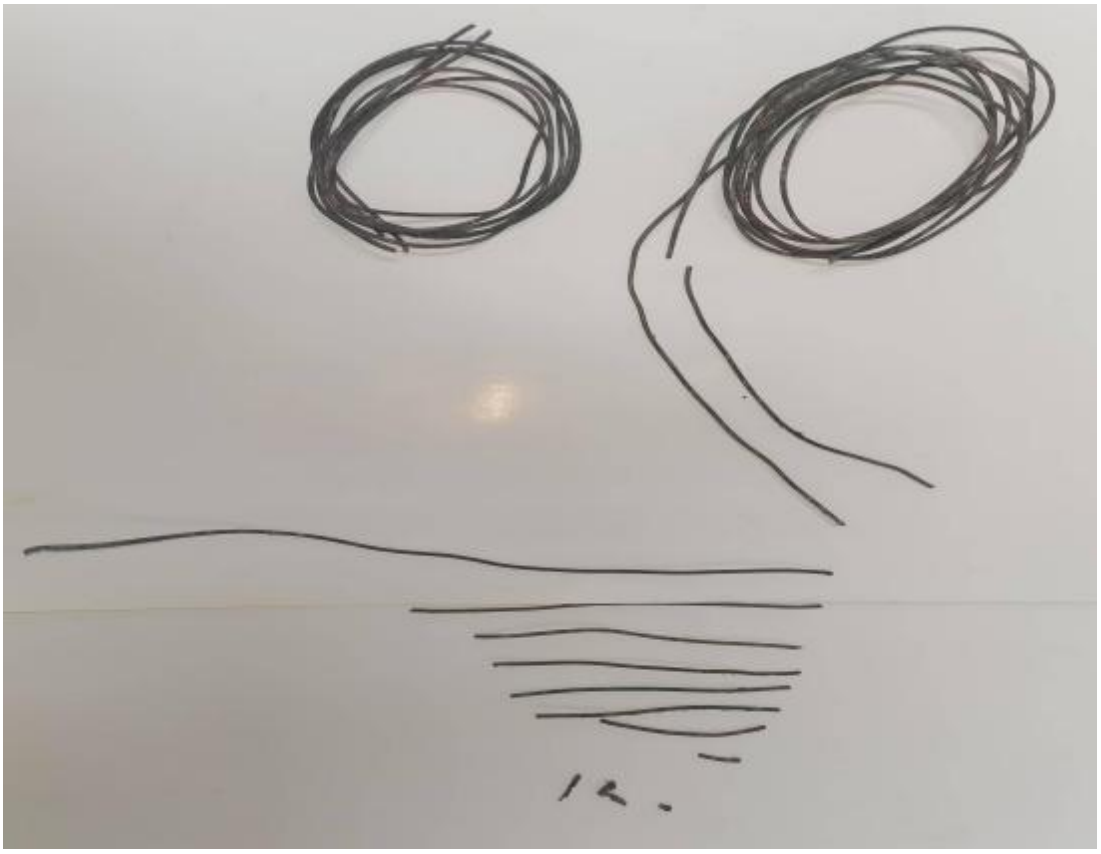
男浴休息室吊顶及木龙骨框架整体塌落，木龙骨顶部炭化严重



嵌入式吊顶筒灯接线



吊顶内挤塑板保温材料受热熔融



大厅西南角炭化物堆中提取到若干截主线线路的铜质金属导线



大厅顶部西南角主线入户线洞处主线的断层表面有金属熔痕



大厅西南角炭化物堆中与总电闸连接的带熔痕的主电源线



起火部位对应下方燃烧残留物内发现的绕接筒灯供电线路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洗浴店使用的电气线路安装未经正规设计和施工，筒灯接线不规范；

2.扑救初期火灾能力不足，未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是导致火灾亡人的主要因素。

3.洗浴店开业后，未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治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1]，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经现场勘验及询问当事人，该洗浴店墙面装修材料为石塑板，吊顶材料为PVC 扣板，保温材料为挤塑板，吊顶使用木质龙骨，电气线路敷设未采取穿管保护措施，导致电气线路故障引燃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后火势迅速蔓延扩大，同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也是导致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洗浴店总面积590平方米，仅有一个安全出口[2]，配备10具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4.未开展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和消防教育培训[3]。洗浴店工作人员自10月16日开业以来，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岗前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5.洗浴店开业前，未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4]。

6.未按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制定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演练[5]。

7.该经营场所负责人擅自改变租赁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枣果收购站使用性质[5]。

---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7.4.1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办理的《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审批表》中载明该场所建设项目为“枣果收购站”，并由有承包人程振东作出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规定利用申请的土地，土地为耕地的不破坏耕作条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

（二）属地乡镇存在主要问题

庙上乡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力，对县安委办印发的《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临安办发[2024]27号）和消专委《消防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摸排并全面掌握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底数，特别是对万家洗浴店开业情况不掌握，未纳入本乡镇属地监管范围。对设施农业用地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对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存在的将租赁的设施农业用地擅自改变性质排查不到位。

（三）职能部门存在主要问题

1.临猗县商务局，作为全县沐浴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所管理行业企业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等行动要求，对所管理的行业领域未能全面、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促指导。

2.临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重点单位排查摸底工作不细，未能及时将新增的单位纳入全县消防重点单位管理。

五、责任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经营者刘某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导致该场所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缺失、从业人员职责不明、安全责任不落实，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3人）

1.临猗县庙上乡环保（商务、能源）岗负责人、临猗县庙上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人、临猗县庙上乡副乡长，建议向属地乡镇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开业前未申报消防安全检查，该场所现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导致11月8日发生1起1人死亡的火灾事故，建议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对该场所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亡人火灾事故进行处罚。

2.庙上乡党委、政府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庙上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向临猗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3.临猗县商务局，未依法履行洗浴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建议向临猗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4.临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符合消防重点单位排查摸底工作不细，未能及时将新增的单位纳入全县消防重点单位管理，建议由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消防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经营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的经营者未能充分了解所经营的场所中存在火灾风险，在装修阶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营业场所电气线路的安装未经正规设计，由无资质人员施工。未开展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制定本场所的消防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各自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及风险点认识不足，发现火情后，大厅内的四人着急救火，未及时通知男浴区的人员疏散，导致火灾进一步扩大后男浴区的人员疏散困难。

（二）主管部门存在行业监管不到位问题。商务部门日常督促指导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不到位，在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办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特别落实县安委办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有差距，未能做到全覆盖。

（三）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治理工作存在问题。乡镇推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力度不大，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不深入，隐患排查治理质效不高。

（四）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管理存在问题。乡镇对合法使用土地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出庙上乡万家洗浴店擅自将租赁的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用途的违法行为。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全面举一反三，切实把防控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通过健全制度、创新机制等方式，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切实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整治，全面开展隐患治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落实落细，准确掌握管辖区域、行业风险底数，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三)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本质安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规定要求，加压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对监管辖区、行业领域内关键区域位置、高风险工艺环节等方面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查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清理，强化源头问题管控。县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发挥自然资源领域牵头作用，突出以国省干道两侧、旅游景店、主要河道两侧、水源地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对未批先建、私搭乱建、超期临建、擅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特别是要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加强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行为的排查和打击力度，从源头上确保生产经营合法用地。